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231號

原告 陳雅純

被告 NGUYEN THANH HAI即阮清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(交通)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中交簡字第208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9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